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1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44,125,231元减少至1,244,029,064元,股份总数由1,244,125,231股减少至1,244,029,064股。并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21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3)。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2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6,167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3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第1、2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2月1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曾丽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9
2. 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4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 提议人:董事会 | | | |
|---|---|---|---|
|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对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10 | 0 |
| 分配总额 |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 | | |
| 提示 | 无 |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20年1至9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6,436,998.27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91,014,116.29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28,659,683.89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充分了解与查验,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5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由1,244,125,231元减少至1,244,029,064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将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原激励对象肖峰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244,125,231股的0.0077%。《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变动(股)<br>增加 | 减少 | 本次变动后(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36,388,199 | 10.9626 | 0 | -96,167 | 136,292,032 | 10.9557 |
| 高管锁定股 | 14,838,075 | 1.1927 | 0 | 0 | 14,838,075 | 1.1927 |
| 首发后限售股 | 116,905,410 | 9.3966 | 0 | 0 | 116,905,410 | 9.397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644,714 | 0.3733 | 0 | -96,167 | 4,548,547 | 0.365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07,737,032 | 89.0374 | 0 | 0 | 1,107,737,032 | 89.0443 |
| 三、总股本 | 1,244,125,231 | 100.0000 | 0 | -96,167 | 1,244,029,064 | 100.0000 |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4,125,231股减少至1,244,029,064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审核程序

1、董事会意见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肖峰等3人所持有的共计96,167股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6,167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6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20年12月3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44,125,231元减少至1,244,029,064元,股份总数由1,244,125,231股减少至1,244,029,064股。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4,125,231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4,029,064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41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1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410,000,00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2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9,090万股。2011年6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90,9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910,9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br>经商务部【外商资资审字[2015]0011号】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11,0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br>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28,508,517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239,480,51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br>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818,9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244,299,5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4,125,23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41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1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410,000,00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2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9,090万股。2011年6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90,9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910,9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br>经商务部【外商资资审字[2015]0011号】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11,0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br>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28,508,517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239,480,51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br>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818,9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244,299,5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0,448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4,029,0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签发的注射用阿魏酸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将注射用阿魏酸钠生产地址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即公司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即公司IPO和可转债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五期项目"或"募投项目")生产车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 | |
|---|---|
| 药品通用名称 | 注射用阿魏酸钠 |
| 英文名/拉丁名 | Sodium Ferulate for Injection |
| 批件号 | 渝B202000047 |
| 剂型 | 注射剂 |
| 药品分类 | 化学药品 |
| 规格 | 0.1g |
| 包装规格 | 每盒10瓶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055477 |
| 药品标准 | 《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增补本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13652005(酸碱度、水分) |
| 申请内容 | 申请将注射用阿魏酸钠的生产地址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
| 审批结论 | 经生产现场检查并抽取试制样品三批检验符合规定,经审查,同意注射用阿魏酸钠的生产地址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
| 药品生产企业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阿魏酸钠: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病的辅助治疗。

用法用量:

静脉滴注:一次0.1-0.3g(1-3瓶),一日一次。溶解后加入葡萄糖注射液、生理盐水或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100-500ml静滴。

肌内注射:一次0.1g(1瓶),一日1-2次,临用前以生理盐水2-4ml溶解。建议一疗程为10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注射用阿魏酸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本次注射用阿魏酸钠的生产场地转移至五期项目,标志着公司已完成主要产品的场地转移工作,其他部分产品的场地转移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公司五期项目集成了MES、SCADA、DCS等系统,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并将进行cGMP认证。项目正式投产(预计2020年12月31日前)后,将极大地释放公司产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渝B202000047)。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277号保利中心11楼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7,49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5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49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915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7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77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5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5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茜芝律师、金伟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7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的通知,获悉秦剑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秦剑飞 | 是 | 2,000,000 | 1.62% | 0.63% | 高管锁定股 | 是 | 2020-12-1 | 2021-12-3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展期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秦剑飞 | 是 | 7,400,000 | 5.98% | 2.34% | 高管锁定股 | 否 | 2019-12-4 | 2020-12-3 | 2021-12-3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25%股份 |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br>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br>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秦剑飞 | 123,705,000 | 39.07% | 36,110,000 | 38,110,000 | 30.81% | 12.04% | 38,110,000 | 100% | 54,668,750 | 63.87%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剑飞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5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泰康颐年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05523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0年12月7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0年12月7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年12月7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泰康颐年混合A | 泰康颐年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5523 | 00552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 | 是 | 是 |

注:本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19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5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2月7日起,上述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2020年12月7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5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11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高质量发展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定涛先生和财务总监程卫民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7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清水河智慧燃气总部项目
投资金额:23.23亿元
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
投资风险

(一)市场不确定风险

项目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主要来自未来与本区域及其他区域项目之间的竞争关系、片区未来规划配套建设、经济环境及政策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受租赁价格变化的影响较大,当租赁价格小幅上涨时,可带动盈利指标的提升;当租赁价格小幅下跌时,导致盈利指标的下降,项目具有一定的价格风险。

(三)财务风险

项目前四年为集中开发期,前期投入高,资金成本较高,需要保证开发资金的充足。

(四)建设风险

项目报批及建设时间可能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期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深圳市罗湖区大梧桐新兴产业带智慧燃气产业发展的需要,通过不断扩大研发与管理能力,提升深圳燃气的品牌与形象,并且整合燃气产业上下游的资源链接至本项目,以实现推动深圳市罗湖区与深圳燃气的合作共赢。公司决定通过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投资23.23亿元人民币建设清水河智慧燃气总部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审批投资总额超项目概算(23.23亿元人民币)10%(含)以内的项目投资增补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实施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11号燃气集团B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郭加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燃气服务,智慧燃气技术开发、销售;燃气节能应用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开发、产业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罗湖区清水河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36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地块平整,建设条件良好,交通便利及周边配套齐全。入驻企业以深圳燃气为主导,吸纳燃气产业上下游企业入驻,吸引"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5G"等新兴产业进驻。

(二)项目审批手续及进度

2020年12月1日,本项目根据《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完成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日)。目前正在办理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备案,预计土地出让、项目安全评价、环境评价、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于2021年完成。

(三)项目建设期:本项目总建设周期44个月。

(四)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投资费用23.23亿元。

(五)可行性分析及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建设期44个月,2025年建成投入使用。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收益预计无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不确定风险

项目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主要来自未来与本区域及其他区域项目之间的竞争关系、片区未来规划配套建设、经济环境及政策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受租赁价格变化的影响较大,当租赁价格小幅上涨时,可带动盈利指标的提升;当租赁价格小幅下跌时,导致盈利指标的下降,项目具有一定的租赁价格实现风险。

(三)财务风险

项目前四年为集中开发期,前期投入高,资金成本较高,需要保证开发资金的充足。

(四)建设风险

项目报批及建设时间可能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期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上网公告附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